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仪征市鼓楼片区城市更新规划设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仪征市鼓楼片区城市更新规划设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9 人,营业收入为 153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626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4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5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力严重,则而下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5

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